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6日，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9号2层组织召开了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广东思维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众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广东思维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众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组成验收小组。

根据“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B栋厂房。

建设内容：项目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9号2层内进行扩建，从事检测技术服务，在原项目内建设，本次扩建不新增面积。

生产规模：年产食品农产品有机检测3万批次、食品农产品无机检测3万批次、食品农产品理化检测3万批次、微生物检测1.5万批

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批复号：深龙环批【2019】700487 号），于 2020 年 7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91440300685382717L001Z）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3 月委托深圳市晨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3 号取得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回执号为：深环龙备[2024]036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4 套废气处理设施、1 套废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设施）等，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1 套废水处理设施、4 套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工艺及规模均无变动情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2 层，在现有厂房二层内进行扩建，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距离范围不变；原环评规定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排放，实际建设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对比原环评规定，有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改为“活性炭”（活性炭箱体较环评有增大，活性炭装载量增多），虽废气处理设施减少了一级活性炭，但扩建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无一类污染物排放，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项目现阶段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委托广东恩维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有1套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10m³/d，处理工艺为“预沉淀+芬顿高级氧化+物化沉淀+生化+MBR+纳滤工艺”，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总氮除外）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重金属不得检出）后回用于实验室清洗用水和本次扩建新增的酸性废气处理喷淋用水，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对食品检测产生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配套建设1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FQ-015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5米；对食品检测样品预处理/测定产生的甲苯、二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配套建设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FQ-016、FQ-017、FQ-018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5米。

（2）噪声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处理后使得厂界外1米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8-2023）的相关要求，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酸水、废有机溶剂、废空容器、废水处理污泥、废滤芯、废玻璃、废活性炭，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由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对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5月23日~24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验收结论

由检测结果可知，在验收期间，本项目的工业废水经处理后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总氮除外）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重金属不得检出）。

（2）废气验收结论

有组织：由检测结果可知，在验收期间，本项目的工业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废气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甲苯、二甲苯、甲醇、氟化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由检测结果可知，在验收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甲苯、二甲苯、甲醇、氟化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六、验收结论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根据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收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活性炭应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转移；

2、及时备案生产变更情况，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生产各环节的管理，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

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2024年7月26日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建设单位	孙永军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EHS 事业部 总经理	
	杨天娥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行政 总监	
	黄伟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主任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褚锐	广东恩维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苏桂鸿	深圳市众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检测单位	谭彩澄	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编制单位	刘艳蕊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	
	华丽芳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